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

分标三：陆川县珊罗镇田龙小学油麻坡教学点学生食堂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川县珊罗镇中心学校

建设单位（全称）：陆川县珊罗镇田龙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标三：陆川县珊罗镇田龙小学油麻坡教学点学生食堂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川县珊罗镇田龙小学油麻坡教学点学生食堂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陆川县珊罗镇田龙小学油麻坡教学点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财教[2024] 10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铺装地砖、新建食堂隔墙、墙面、天面刮腻子及，新建厨房排水沟 9.58 米，安装厨房水电及安装设备如隔油池、工作台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捌佰肆拾陆元伍角玖分（¥：92846.5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1821.5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伟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陆川县珊罗镇中心学校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陆川县珊罗镇中心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设单位：陆川县珊罗镇田龙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2200556513R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长安三街 21 号

邮政编码：537700

法定代表人：丘明旺

电 话：0775-7221206

传 真：0775-7221206

电子信箱：jf.ja2007@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分理处

账 号：5523 1201 0108 6731 1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门卫室、办公室、材料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临时道路、管理人员及工人生活区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门卫室、办公室、材料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临时道路、管理人员及工人生活区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份 数 :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于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设于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于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和承包方共同负责完善并分担相关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新建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和 承包人共同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新建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需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工程量偏差的可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工程施工，协调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问题作出决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七天完成三通一平；2、开工前 7 天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建筑物 50 米内；3、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4、开工前七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开工前七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6、开工前七天确定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7、开工前七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1 条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钟伟杰； 职 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制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和项目总体控制计划；组织项目管理班子；及时决策；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合同执行，处理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承包工程及非永久使用于合同标的物的设备、周转材料租赁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或其他政策原因必须支付的除外。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如造成相关材料设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玉林市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

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条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做到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821.54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按实际进度比例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 30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的，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逾期视为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  
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  
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能满足正常施工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3.1 项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  
工；②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③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  
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  
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  
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  
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逾期时间计，逾期工程预算额为基  
数，按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  
期时间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核定已

完成工程量，承包人拒不核定的，以甲方及监理人共同核定确认为准。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需要气象局和地震局等出具证明)：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工期顺延。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妥善保管。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妥善保管。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 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实体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其他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 均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 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固定总价包干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

④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

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结算价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通过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及时按要求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审批表报县财政局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及时报县财政局审批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无\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陆川支行，账号：20431101040013497。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2、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建设单位以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并有工程款支付证明；6、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7、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提供竣工图 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发包人  
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  
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的百分之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每逾期一天接收，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每逾期一天移交，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3.6.1 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要求进行审核，并在收到完整资料 28 天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

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 7 天内提交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报财政局审批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

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扣除。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延误之日起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量结算价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发包人承担，且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工期期限内竣工，导致工程工期延期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工期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

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盘点实际数量，按承包人采购价格核算实际价值，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6）级以上的地震；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3、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需要气象局和地震局等出具证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到陆川县社会保障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由双方另行协商\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玉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陆川县人民法院起诉。